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6-041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深圳市金旺达机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名词或者简称所指释义：

名词/简称		释义
《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本次协议、交易协议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与许照旺及安义拓荒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金旺达机电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方、甲方、上市公司、本公司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乙方1	许照旺
	乙方2	安义拓荒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丙方、金旺达、标的公司		深圳市金旺达机电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		转让方拟转让予受让方的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股权收购事项暨签署<股权转让之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截至目前，目标公司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完成，各方对交易事项进一步沟通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协议。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与转让方签署本次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以人民币5.5亿元的价格购买标的股权。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

3.经收益法评估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5,050.00万元，较合并口径归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4,047.63万元，评估增值41,002.37万元，增值率为291.88%；资产基础法评估目标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3,700.55万元，评估值

18,103.30 万元，评估增值 4,402.75 万元，增值率 32.14%；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在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约 3.69 亿元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将在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目标公司行业景气度或者目标公司自身因素等原因，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4.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及业绩奖励，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 2026 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3600 万元，2027 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4150 万元，2028 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4750 万元，2029 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5500 万元。目标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不可避免地受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客户需求以及技术更迭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目标公司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5.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尚需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层面进行整合协同，整合成效具有不确定性。该等整合风险系控股、全资收购项目中通常会面临的固有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6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与许照旺及安义拓荒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深圳市金旺达机电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目标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5 亿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次交易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是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许照旺，以及许照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安义拓荒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一）许照旺

许照旺，男，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362204198****17**7，住所：江西省高安市伍桥镇。

（二）安义拓荒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安义拓荒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6GWNXX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新经济产业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照旺
出资额	385.0963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高文	有限合伙人	119.7043	31.0843%
2	张俊	有限合伙人	95.9760	24.9226%
3	张宗信	有限合伙人	48.9600	12.7137%
4	刘鑫	有限合伙人	48.0240	12.4706%
5	许照旺	普通合伙人	24.4800	6.3569%
6	李瑞珊	有限合伙人	23.9760	6.2260%
7	刘秋洪	有限合伙人	23.9760	6.2260%
合计			**385.0963**	**100%**

截至本次协议签署日，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没有关联关系。

截至本次协议签署日，经公司查询，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该公司股权权属清

晰，该公司所在地（注册地）位于深圳市。

2.目标公司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具体情况见后述第（五）点审计评估情况介绍。

3.本项交易将提交股东会批准，目标公司的历史沿革等概要情况见下述第（二）点之 3。

（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 目标公司的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许照旺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为 91.3754%；安义拓荒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荒者”）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为 8.6246%。

2. 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注册资本、设立时间、注册地等情况

该公司是一家致力于高端自动化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生产基地位于东莞市，专注于精密传动功能部件领域生产制造，核心产品包括精密直线导轨、精密滚珠丝杠、精密行星滚柱丝杠、精密减速机、KKR 钢基模组、GTHA 内嵌式铝基模组、铝基丝杠模组等，广泛应用于新能源、3C 电子、显示面板、汽车制造装备、医疗等高端自动化领域。主要领域的业务占比如下：3C 占比约 40%、新能源（锂电+光伏）占比约 40%，显示面板占比约 6%，其他汽车制造装备、医疗设备等应用约占 14%。该公司产品精度高、性能稳定，着力打造高端自动化核心零部件领域知名品牌。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机械手、模组滑台、联轴器、滚珠丝杆、直线导轨、支撑座的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模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及机电设备各零部件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模具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机械手、模组滑台、联轴器、滚珠丝杆、直线导轨、支撑座的生产、加工、组装、运输服务。

注册资本：1094.3864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16 日。

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大道 33 号 234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3983424P。

法定代表人：许照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资产总额等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768.24	28,340.12
负债总额	23,699.24	17,484.29
应收款项总额	22,965.49	15,403.81
净资产	14,069.63	10,855.83
	2026 年 1 月-7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8,904.15	21,333.32
营业利润	3,846.83	3,523.13
净利润	3,213.17	3,15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30	360.82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该公司无涉及需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该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中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2026 年 1 月-7 月非经常损益合计为-131.13 万元，2025 年度非经常损益合计为 16.72 万元。

3.目标公司的历史沿革概况

（1）2009 年 9 月，金旺达公司成立

2009 年 9 月 10 日，许照旺、胡献辉签署《深圳市金旺达机电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 3 万元设立深圳金旺达，其中：许照旺出资 2.70 万元，胡献辉出资 0.3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 90%、10%。胡献辉为许照旺舅舅，其所持该公司股权为代许照旺持有。据 2009 年 9 月 8 日，深圳新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报告编号：深新睿验字〔2009〕77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9 月 2 日，金旺达已收到全体股东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9 月 16 日，金旺达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2）2012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 月 6 日，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97 万元全部由股东许照旺以货币出资认缴，其他股东放弃认缴权。

截至 2012 年 1 月 6 日，金旺达公司已收到股东许照旺本次货币出资 97 万元，同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完成后，许照旺持股 99.70%，胡献辉持股 0.30%。

（3）2016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26 日，该公司股东许照旺、胡献辉与赖丽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许照旺和胡献辉将各自持有的金旺达 89.70%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89.70 万元）、0.30%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0.30 万元）分别以 89.70 万元、0.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赖丽虹（许照旺配偶）。同日，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许照旺本次向赖丽虹转让金旺达 89.70%股权为其家庭内部资产安排调整，胡献辉本次向赖丽虹转让金旺达 0.30%股权为代持还原。

2016 年 6 月 2 日，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许照旺持股 10%，赖丽虹持股 90%。

（4）2018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13 日，许照旺与赖丽虹、许本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许照旺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9.9%股权转让给赖丽虹、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0.1%股权转让给许本能。2018 年 12 月 6 日，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许照旺本次向赖丽虹转让金旺达 9.9%股权为其家庭内部资产安排调整，许本能为许照旺堂弟，此次受让为代许照旺持有金旺达 0.1%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赖丽虹持股 99.90%，许本能持股 0.10%。

（5）2019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11 月 6 日，该公司股东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由赖丽虹以货币方式认缴 899.10 万元、由许本能以货币方式认缴 0.90 万元。许本能本次增资所持金旺达股权为代许照旺持有。本次增资款 900 万元于 2020 年 4 月缴纳完毕。此次增资完成后，赖丽虹持股 99.90%，许本能持股 0.10%。

（6）2023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23 年 1 月 5 日，拓荒者与金旺达公司签署《增资协议》，拓荒者拟以现金方式向金旺达增资，增资金额为 377.5456 万元，其中 94.386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283.15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4 月 21 日，金旺达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094.386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4.3864 万元全部由拓荒者以货币方式认缴。

2023 年 4 月 24 日，金旺达公司完成了该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投资款 377.5456 万元由拓荒者于 2024 年 12 月缴纳完毕。

此次增资完成后，赖丽虹、许本能、拓荒者持股比例分别为 91.29%、0.09%、8.62%。

（7）2023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4 月 25 日，金旺达公司股东会同意赖丽虹将其持有的公司 91.29%股权以 999 万元价格转让给许照旺，许本能将其持有的公司 0.09%股权以 1 万元价格转让给许照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赖丽虹、许本能分别与许照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本次转让为许照旺家庭持股结构的优化安排及股权代持还原，本次转让完成后，股东间的股权代持解除，该公司不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023 年 5 月 4 日，金旺达完成了此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转让完成后，金旺达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许照旺持股 91.3754%，拓荒者持股 8.6246%。

（三）本次购买标的为目标公司股权，该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目标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审计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名称：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1. 审计情况

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与本公告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栏。

2.评估情况

评估对象为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目标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与本公告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栏。

（1）评估基准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2）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3）评估结果：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母公司总资产账面值 35,989.03 万元，评估值 40,391.78 万元，评估增值 4,402.75 万元，增值率 12.23%。

母公司负债账面值 22,288.47 万元，评估值 22,288.47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3,700.55 万元，评估值 18,103.30 万元，评估增值 4,402.75 万元，增值率 32.14%。

②收益法评估结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5,050.00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的母公司个别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3,700.55 万元，评估增值 41,349.45 万元，增值率 301.81%；较合并口径归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4,047.63 万元，评估增值 41,002.37 万元，增值率 291.88%。

（4）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5）评估方法分析、评估过程

①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在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所得测算结果见如下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0,027.68	30,678.24	650.56	2.17
2	非流动资产	5,961.35	9,713.54	3,752.18	62.9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14.20	1,902.26	388.06	25.63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2,302.45	2,577.47	275.02	11.94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0.99	3,108.49	3,107.50	313,858.85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3.72	2,125.32	-18.40	-0.86
9	**资产总计**	**35,989.03**	**40,391.78**	**4,402.75**	**12.23**
10	流动负债	19,651.26	19,651.26	-	-
11	非流动负债	2,637.22	2,637.22	-	-
12	**负债总计**	**22,288.47**	**22,288.47**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700.55**	**18,103.30**	**4,402.75**	**32.14**

评估增值的主要项目：

Ⅰ.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全资及持股 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所有者权益评估值×持股比例

其中，如实缴出资与认缴出资有差异的，则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Ⅱ.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对于其他正常运转的机器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ⅰ.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

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不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A.购置价

对于目前仍在生产和销售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网络检索查询、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等方法确定购置价。

对于无法取得现行价格的被评估设备，如果能找到参照物，采用类比法以类似设备的价格加以修正后，按比准价确定其购置价。

B.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如设备运输费用已包括在购置价中或合同约定由卖方承担，则不再加计运杂费。

C.安装调试费

安装费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予以测算。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计算公式为：

设备安装费=设备购置费×安装费率

如由供货商负责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再加计安装调试费。

D.基础费用

对于设备基础费用是在企业提供设备基础建筑工程结算等资料，并核实基础工程量的基础上，根据企业提供的竣工决算报告书，按照施工当地现行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台班价格标准，对设备基础工程结算进行调整计算，得出设备基础工程费，并避免与建筑工程重复计算。

E.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招投标代理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以及考虑企业实际发生情况计取。

F.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LPR 利率执行，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LPR 利率×1/2

2026 年 7 月 31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项目	年利率（%）
一、短期贷款	
一年（含一年）	3.00
二、中长期贷款	
五年以上	3.50

G.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及增值税法，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成本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设备可抵扣进项税额=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安装调试费）/（1+9%）×9%+前期费及其他费用中可抵扣部分。

ⅱ.成新率的确定

机器设备成新率。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Ⅲ. 无形资产--其他

ⅰ.软件使用权

对于软件使用权，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

对于企业定制的办公软件，评估人员询问企业采购人员、技术人员和财务人员，了解到企业上述软件使用情况良好。由于纳入范围内软件为定制的办公软件，无法对其进行询价，也无同类产品价格可进行比对，故本次评估按价格指数调整法确定其重置成本，再按（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 经济寿命年限×100%确定其成新率，以重置成本乘以成新率确定软件的评估值。

ⅱ.专利权

对于专利所有权，评估人员核对权属证明文件，了解这些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资产法律状态、应用状况以及经济贡献等情况。这些专利所有权资产协同发挥作用，对企业现金流产生贡献。

专利所有权常用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由于我国无形资产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相关公平交易数据的采集相对困难，故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可操作性。同时，由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收益与其所拥有的技术力量紧密相连，因而应用成本法对专利所有权进行评估的适用性较差。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特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所有权与被评估单位收益之间的对应关系相对清晰可量化，且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专利所有权进行评估。

采用收入分成法较能合理测算被评估单位专利所有权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 = K \times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P：待评估专利所有权的评估价值；

Ri：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专利所有权相关收益；

K：专利所有权综合分成率；

n：待评估专利所有权的未来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ⅲ.软件著作权

对于账面未记录的软件著作权，评估人员首先查阅了企业取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核实了软件著作权的合法、合理、真实及有效性；其次，向企业技术及管理人员了解了相关软件著作权的具体应用范围及使用情况。由于软件著作权与专利所有权共同贡献于产品的研发生产，故本次将软件著作权合并专利权采用收益法一并评估。

ⅳ.商标权

商标专用权是指商品生产者或经营者依照法定程序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注册并取得对该商标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对于商标类无形资产的评估，一般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主要是通过在商标市场或产权市场、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作为参照物，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如商标的功能进行类比，将被评估商标与参照物商标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商标的价值。

使用市场法评估商标，其必要的前提是市场数据比较公开化；需要存在着具有可比性的商标的参照物；并且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应能够量化。市场法使用较多的是功能性类比法。由于我国商标市场交易目前尚处初级阶段，使得商标产品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较为困难，因此市场法在本次评估应用中不具备操作性。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委估商标资产未来寿命期内预期超额收益，并以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使用收益法评估商标，其必要的前提是商标能给商标使用企业带来超额收益。

由于企业的商标注册后未进行形象方面的广告等形式的维护投入，不属于驰名商标，也未产生经济效益，故对商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评估是依据注册商标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注册商标价值的一种方法。

此类商标成本包括三个方面。

A.商标图案设计费用；

B.初始注册费用；

C.维护使用成本；

此次评估计算如下：

P=C1+C2+C3

式中：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ⅴ.域名

对于域名，评估人员查阅了企业域名的注册信息及网站设计制作合同，核实了域名的合法、合理、真实及有效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域名及网站使用权，申请注册相对简单，对企业收入贡献不大，不直接产生收益，故采用成本法评估。依据域名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项成本费用的重置全价确认域名及网站使用权价值。

评估值=网站设计费+域名申请费+域名续费+网站维护费

网站设计费、域名申请费、域名续费及网站维护费计费标准均由评估人员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询价确定。

②收益法

Ⅰ.价值分析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也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对企业或者某一产生收益的单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测，选择与之匹配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现求和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

Ⅱ.计算模型：

ⅰ.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M：被评估单位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B = P + I + C \qquad (2)$$

式中：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合并口径长期投资价值，本次评估中合并口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I=0；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quad (3)$$

式中：

R_i：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 C_1 + C_2 \quad (4)$$

C_1：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ii.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息税前利润×（1—t）+折旧摊销-追加资本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ii.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无风险报酬率；

r_m：市场期望报酬率；

ε：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frac{D_i}{E_i}} \quad (11)$$

β_t：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K=1；

β_x：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E_i：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Ⅲ.收益期限

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Ⅳ.收益法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5,050.00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的母公司个别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3,700.55 万元，评估增值 41,349.45 万元，增值率 301.81%；较合并口径归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4,047.63 万元，评估增值 41,002.37 万元，增值率 291.88%。

③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5,050.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8,103.30 万元，高 36,946.70 万元，高 204.09%。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④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其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收益的持续增长，而收益持续增长的推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Ⅰ.技术与研发优势

金旺达近二十年来的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在高端精密传动功能部件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精密传动结构设计、模组集成等关键环节，形成了技术优势。

2012 年，成功研发 KTH 标准丝杠滑台，突破海外品牌的市场壁垒；

2014 年，对标中国台湾上银 KK 系列模组，研制开发出 KKM 系列模组并进入苹果供应链；

2018 年，推出专利产品 KKR 轨道一体式钢基丝杠模组，实现同类产品国产化，并基于此自主研发 KDR 直线电机模组，可在相同安装尺寸内显著提升运行速度与定位精度；

2025 年，创新推出陀飞轮静音直线电机模组，采用独创结构设计，重复定位精度达±0.005mm，运行噪音低至 40 分贝，最高速度达 6m/s。

截至评估基准日，金旺达目前拥有授权专利 50 余项（其中发明 10 余项）。公司产品矩阵较为完整，核心产品可实现微米级进给与定位精度，满足高端自动化设备对高精度、高速度、长时间稳定运行的要求。目前，金旺达具备微型滚珠丝杠量产能力，并自主研发行星滚柱丝杠。

Ⅱ.产品优势

金旺达在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设有研发与生产基地，具备高一致性、规模化的生产与交付能力。金旺达通过积累原材料定制开发经验，自主改进热处理、磨削等关键工艺与设备，严格筛选供应商并整合供应链体系，持续优化生产管理，实现了标准化产品的快速响应与批量稳定交付。金旺达凭借对自动化装备零部件行业非标准化特性的深刻理解，在自有非标产品中推动部分主体结构的标准化设计，既提升了自身生产交付效率，也降低了客户的综合成本，进一步强化了在定制化市场中的标准化服务能力。基于产品优势，金旺达已与 3C 电子、新能源锂电、半导体设备、汽车制造装备等众多下游领域客户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III.客户与品牌优势

金旺达“AKD”品牌已成为高端自动化装备核心零部件领域的知名品牌。在新能源锂电行业，公司产品应用于部分头部企业的生产线；在 3C 电子领域，产品进入部分知名客户供应链；在汽车制造装备行业，产品已成功导入部分高端客户；在显示面板制造设备领域，公司产品已成功应用于部分行业头部客户的生产线。在半导体设备、医疗设备自动化生产等领域，金旺达产品也拥有广泛应用空间。同时，金旺达已启动品牌国际化战略，加速布局海外销售网络，产品现已进入韩国、马来西亚、越南等市场，并已在韩国、日本、俄罗斯、欧盟、美国等 13 个国家及地区取得了“AKD”商标。

（六）上市公司购买资产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七）购买目标公司股权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截止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

该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购买股权不会导致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价格、支付方式等内容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

（1）本次交易标的为目标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5,000.00万元，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为含税价格。其中：转让方1持有的目标公司91.3754%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0,256.47万元，转让方2持有的目标公司8.624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743.53万元。

（2）公司将以支付现金方式进行收购。

2.分期付款的安排、标的交付

（1）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合计为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分以下两笔支付：

第一笔支付：本协议全部条款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1支付10,051.2940万元，向转让方2支付1,660.2355万元。各转让方收到该笔款项后用于自行申报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税款缴纳，转让方应在收讫本笔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完税证明，并在取得完税证明后5个工作日内办妥本次全部交易标的股权的交割。

第二笔支付：标的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1支付15,076.9410万元，向转让方2支付711.5295万元。

（2）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标的股权剩余50%的股权转让款，在目标公司完成2026年-2029年各年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受让方按年分别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10%、10%和20%，具体按以下方式支付：

①若目标公司在2026年至2028年任一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受让方应于合格审计机构就该年度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交易价款的10%。

②若目标公司在2026年至2028年任一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80%（含本数），受让方应于合格审计机构就该年度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按下列公式计算并向转让方支付该年度股权转让款：该年度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该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该年度承诺净利润×交易价款的 10%。

③若目标公司在 2026 年至 2028 年任一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 80%的，受让方暂缓支付该年度对应的交易价款，暂缓支付期间不计付利息，且不构成受让方违约，转让方不得据此主张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其他责任。

④若目标公司在 2026 年至 2029 年四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四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受让方应于合格审计机构就目标公司 2029 年度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剩余交易价款（剩余交易价款=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50%－受让方已按本条第①款及第②款支付的款项）。

⑤若目标公司在 2026 年至 2029 年四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未达到四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受让方有权将未支付的剩余交易价款抵扣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第七条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及业绩奖励”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并将抵扣后的交易价款（在抵扣后金额为正的情况下）支付给转让方。具体如下：

抵扣后的交易价款=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50%－受让方已按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之第①款及第②款支付的款项－应补偿金额。

上述二期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成后，甲方即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3.协议的生效条件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盖章后成立，本协议第十二“不可抗力”至第十八条“其他”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对各方具有约束力。本协议其他条款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之日起生效：

①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股东会审议批准；

②本次交易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文件（如需要）。

（2）本次交易实施前，如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4.交易的批准

本次交易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5.交易定价依据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以受让方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参考，与评估值几无差异；与账面值差异的原因在于：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其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收益的持续增长，而收益持续增长的推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目标公司的技术与研发优势、产品优势、客户与品牌优势。详见本文第“三-（五）-2-（5）之③和④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6.股权交易价款支付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和自筹资金。

7.过渡期损益安排

（1）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为自 2026 年 8 月 1 日（含当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期间。

（2）目标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利润由受让方享有，亏损由转让方承担，过渡期目标公司的利润和亏损的具体金额根据受让方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过渡期损益报告确定，并由转让方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补足。

（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及业绩奖励

1.业绩承诺

（1）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四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 2026 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3,600 万元，2027 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4,150 万元，2028 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4,750 万元，2029 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5,500 万元。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以受让方聘任的合格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数值为准。

（3）业绩承诺中目标公司的归母净利润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本协议其他条款提及的净利润概念具有与本处净利润相同的概念）。

2.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补偿以目标公司四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考核依据，即业绩承诺期满后，对目标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及 2029 年度四年业绩承诺进行累计考核。

（2）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受让方对目标公司四年累计业绩承诺予以考核，若目标公司在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及 2029 年四年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 100%的，补偿义务人应当向受让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际实现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对价（即标的股权全部转让价款）。

（3）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触发业绩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履行补偿义务，就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受让方可优先抵扣受让方未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前述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自有资金补足。

（4）补偿义务人应自受让方所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目标公司 2029 年度审计报告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支付补偿金。

3.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

本协议所指业绩承诺方及补偿义务人为乙方，各补偿义务人就补偿金额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4.业绩承诺补偿上限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以业绩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金额为限。

5.业绩奖励安排

（1）若目标公司 2026 年至 2029 年四年实际实现的归母净利润累计金额超过承诺的归母净利润累计金额，则受让方同意目标公司向目标公司管理团队支付超额业绩奖励。

（2）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计算方式为：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归母净利润数）*50%。

（3）如按照上述约定计算的超额业绩奖励超过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交易对价的 20%（即 11,000 万元），则超出部分不再进行奖励。

（4）超额业绩奖励的分配方案由乙方 1 决定，并提交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超额业绩奖励的审议及支付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目标公司 2029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的三个月内结合目标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实施。

（三）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况（以下简称“违约事件”），应按本条下述第 2 款约定处理：

（1）一方不履行或明确表示将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其承诺的义务）；

（2）一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存在重大遗漏或有误导，或者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存在重大遗漏或有误导，且足以被视为目标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或足以导致本次转让的目的不能实现；

（3）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2.如违约方出现违约事件，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合法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2）要求违约方就守约方因违约事件而遭受的实际损失、费用及支出予以及时、充分的赔偿；

（3）违约方在守约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3.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无论因何种原因，在本协议成立且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后，在以下任一事项发生的孰早日，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转让方应在受让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无息退回受让方指定账户：

（1）各方经协商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的；

（2）转让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在受让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致使受让方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3）标的股权因非受让方原因无法过户至受让方名下；

（4）本次交易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监管等原因而无法继续进行的；

4.本协议因下述情形解除/终止的，转让方应在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无息退回甲方指定账户：

（1）本协议根据本条“违约责任”的第 2 款、第 3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7 款而解除或终止；

（2）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3）根据适用法律终止。

5.非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证券交易所审核、受让方股东会未能批准《股权转让协议》或可归于受让方原因，若转让方终止交易、标的股权未在约定期限内交割超出 60 日或者违反过渡期义务，则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转让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即收到受让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无息返还股权转让款（不扣除本次交易时转让方已付税款[如有]），并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违约金。

6.非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证券交易所审核、受让方股东会未能批准《股权转让协议》或可归于转让方的原因，若受让方终止本协议下的交易，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则：

（1）如受让方尚未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则受让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即收到转让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违约金（转让方 1 和转让方 2 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前的股权比例分配）及等额于转让方已付税款（如有）的补偿款（“税款补偿款”）；

（2）如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转让方直接从已收取的股权转让款抵扣受让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税款补偿款（如涉），并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抵扣后的剩余股权转让款无息返还给受让方，如抵扣后存在不足部分，由受让方以现金补足。

（3）如标的股权尚未完成交割且转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已缴纳税款，则转让方解除协议后有义务尽最大努力（包括不限于在必要时采取诉讼手段）向税务机关申请退回已经缴纳的税款，并在收到退回的税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转让方为申请退税款所产生的成本和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中介服务费等）后的剩余款项全额返还受让方。

7. 本协议签订并全部生效后转让方或其留任管理层出现以下重大违约行为，视为转让方根本性违约，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转让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即收到受让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无息返还股权转让款（不扣除本次交易时转让方已付税款），并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受让方损失的，转让方还应向受让方赔偿全部损失：

（1）拒不配合/阻挠内、外部审计（如隐匿、篡改、销毁财务资料、拒绝提供账册凭证、财务及业务系统数据、限制审计人员进场、限制盘点、不配合访谈、限制对目标公司实施审计、失联导致审计程序无法执行、或以其他方式不配合或阻挠审计程序）等导致审计范围受限的情况；

（2）阻挠或不配合受让方派出人员的任职或限制其进入工作场所；

（3）隐瞒关联交易、负债/或有事项、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导致报表重大错报的情形。

8. 如因转让方的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时间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自逾期之日起，以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基数，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日 0.2‰（万分之二）的利率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交割超过 60 日，受让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13.5 款的约定解除本协议。

9. 如因受让方的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时间支付任意一期股权转让价款，自逾期之日起，以应支付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基数，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日 0.2‰（万分之二）的利率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如受让方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转让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13.6 款的约定解除本协议，要求受让方退回股权，

转让方退回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时扣除本次交易时已付的税款及违约金。

10.如补偿义务人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逾期向受让方支付业绩补偿款的，自逾期之日起，以应补偿而未补偿金额为基数，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日 0.2‰（万分之二）的利率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11.如违约方未按本条“违约责任”的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7 款约定的期限向守约方返还/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或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以未返还/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及/或违约金为基数，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日 0.2‰（万分之二）的利率向守约方支付逾期利息。

12.上述规定并不影响守约方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其它条款之规定，就本条规定所不能补偿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请求违约方损失补偿的权利。

13.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且不排斥本协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14.本协议各方对违约行为救济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一方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妨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15.本条约定的守约方的权利和救济在本协议或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无效或终止的情况下仍然有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五、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治理

1.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日后，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设 3 名董事，其中受让方委派 2 名董事，转让方有权提名 1 名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受让方委派董事担任，各方均应确保该等提名的董事获得委任。

2.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日后，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总经理由许照旺担任，并参与受让方重要事项的讨论及战略规划的制订。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置和

安排在交割日后保持稳定，并充分尊重和保障管理层的经营自主权。财务总监由受让方委派，并由受让方委派行政、采购、营销人员各一名，各方均应确保受让方委派的财务总监及其它人员获得委任。

3.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后，目标公司应遵循上市公司的财务核算规范和内部管理制度，接受上市公司的内部审计以及外部审计。

（二）竞业限制及不招徕义务

1.转让方 1 和转让方 2 的自然人合伙人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间，非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生产、经营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或有竞争、供销及其他利益关系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内担任任何职务，不得在前述单位或机构拥有利益；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有竞争、供销或其他利益关系的业务。转让方 1 的配偶在转让方 1 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间负有与转让方 1 在本款下同等的义务。

2.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前，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之后，非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 1 及其配偶、转让方 2 的各自然人合伙人均负有不得从事本款下述所列行为的义务，其中：转让方 1 及其配偶义务期延长至业绩承诺期满后三年，转让方 2 的自然人合伙人中的刘高文、张俊、刘鑫、刘秋洪义务期延长至业绩承诺期满后两年：

（1）到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任何第三方工作、担任职务或拥有利益；

（2）自行开业或参与组建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企业或机构；

（3）为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产品、市场或服务方面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者机构工作或者在这种企业、机构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前述单位提供指导、咨询、协助或拥有利益；

（4）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客户发生商业接触，包括但不限于为其提供服务、收取订单和发生可能直接或间接转移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或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产生或将产生不利影响；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客户为相关人士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前一年已经属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客户，同时也

包括在相关人士离职时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评估、谈判、接触或准备发展的客户；

（5）到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供应商单位任职或领取报酬；

（6）通过引诱、利诱、游说等方式干扰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员工的劳动关系；

（7）聘用或者促使他人聘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

（8）其他有损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股权激励安排

在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监管要求下，受让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的最后一年（即 2029 年）提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含目标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行权条件为 2030 年至 2032 年目标公司应实现相应的业绩或其他财务、业务目标，激励方案具体细节及具体行权条件由甲方与乙方 1 根据届时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监管要求另行商议确定。

六、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意图

公司是一家上市多年的企业，本次交易前，公司核心业务涵盖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含铅危废资源回收）、工业区厂房租赁及水电工程服务等业务板块。受房地产行业周期调整影响，公司传统地产业务增长承压，近年来，公司主动收缩房地产项目、盘活存量资产，持续储备转型资金。截至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但主业发展受限，公司积极转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赛道，培育第二增长曲线。公司拟以并购方式进入新产业后，围绕标的公司核心业务，夯实新主业基础，通过外延式拓展与内涵式发展并行，稳步扩大新主业规模，实现二次增长。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落实产业转型战略的关键举措，有助于公司摆脱传统行业周期依赖，推动公司业务结构从传统产业为主向存量产业+新赛道的双轮驱动格局升级，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年度标的公司并入上市公司后将提升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初始确认时不影响当期损益，仅在后续出现减值迹象时（如有）计提减值损失，而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承诺与补偿机制，可有效对冲商誉减值风险。交易对价采用分期支付安排，后期款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关联，支付节奏与标的利润释放节奏匹配，不会造成集中性资金压力。

综上，本次交易具备清晰的战略逻辑，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与提升盈利质量，从而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保障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审计报告

4.评估报告

5.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